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 八、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參、報名資格：

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具備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1名 備取1名	一、授課節數每週2~6節，每節鐘點費336元。 二、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縣/海陸腔)	正取1名 備取1名	一、授課節數每週2~6節，每節鐘點費336元。 二、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 一、報名時間：
 - (一)114年9月0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
 - (二)114年9月0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
 - (三)114年9月0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辦公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 41 號

四、聯絡電話：(03)8651640#260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依師資培育法新制、舊制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已完成教育實習證明，尚在請證階段，檢附相關事證並填寫「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者，可參加一招甄選。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六）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閩南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客家語：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切結書 1 種、同意書 1 種。(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四）簡要自傳：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五）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類 別	佔分比例	甄選項目及考試科目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	試教(60%)	一、試教科目：語文領域(閩南語)。 二、試教範圍：二年級康軒版，任選一單元。 三、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所需教材、教具自備。
	口試(40%)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 (四縣/海陸腔)	試教(60%)	一、試教科目：語文領域(客家語)。 二、試教範圍：二年級康軒版，任選一單元。 三、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所需教材、教具自備。
	口試(40%)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一) 114 年 9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 114 年 9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三) 114 年 9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按本簡章甄選日期時間提前 3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前 20 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4年5月1日之後)者。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 (三)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五、備取名額於錄取公告日起至開學日止有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申請放棄後遞補。

拾壹、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

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課)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具報名資格第二項及第三項者,教師專業加給以八折計)。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s://www.fsn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應考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申訴電話: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03-8651640#260,申訴信箱:
Cmh1211@mail.edu.tw。
- 十二、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7 日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閩南語 ☐ 客家語

招考次別：☐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電 話	(家):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繳交報名費(無)	(三) 核發准考證
以 長 尾 夾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簡要自傳 3 份 ☐ 試教教案 3 份 ☐ 准考證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考 生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考 生 身 分 證 影 本 (反 面)		

結 審 果 查	☐ 符合 ☐ 不符合	簽 考 認 生			
應 考 紀 錄	☐ 到 考 ☐ 缺 考	備 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 選 成 績	總 分	試教 成績	甄 選 結 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 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 41 號)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 8 月 日(星期) 下午 1:00 至本校休息室(預備區)報到，1:1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休息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 申請廣播設備。 ☐ 申請使用放大鏡。 ☐ 申請使用電梯。 ☐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並檢附相關事證(教檢考試成績合格通知單、教育實習學分證明書)，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年 月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_____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
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 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 ☐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 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 ☐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